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 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 中坤广场（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装修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横尾定显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潍河西路 117、118 号（松岚街 10 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柯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
房间

鉴于北京中坤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与（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签订了《【北京 K 项目】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供应合同》（合同编号：【PEK-GF01-C05-C004】）。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中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以下称为：“**直燃机组设备**”）安装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承包人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坤广场（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装修改造工程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

分包工程内容：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安装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项下共【6】台直燃机组设备的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或最终使用人，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对安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1、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

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2、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9 天，开工日期执行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

每一批次直燃机组设备的安装还应执行《节点工期要求》中的具体规定。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绿建二星及 LEED 金级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约定之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小写（人民币）:2,677,446.66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

其中:成套设备价格（含税 13%）小写（人民币）:1,437,446.61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安装工程价格（含税 9%）小写：1,240,000.05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零伍分。

包含分包人承担缴纳工程险，保额 500 万人民币，被保险人包含承包人、及发包人。

付款方式分为安装工程款的支付和成套设备款的支付；

1、安装工程款按照本合同内第 17.2~17.6 等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2、成套设备款的支付：

- 1)、本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
- 2)、甲方和乙方签认设备、材料进场交付初验合格单后，甲方支付至该批次已经到货的设备对应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70%】。
- 3)、安装验收合格后，各方按照约定签署竣工结算价款补充协议后，甲方按照结算价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除安装费以外的本合同结算价款扣除累计已支付乙方的货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 4)、剩余尾款将在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冀峰；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70619710831005X；

建造师证书编号：0322767；

建造师注册编号：121317340613029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第 1.4 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06月19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

1.1.1.1 分包合同文件（或称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报价函、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选通知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知分包人中选的文件。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报价的名为报价函的文件。

1.1.1.5 技术规格说明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说明书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9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1.10 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指发包人与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北京K项目】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合同编号：PEK-GF01-C05-C00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工程的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代表。

姓名：王力生。

职称：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3903116769。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 监理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指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供应商。

1.1.2.9 独立承包人：指除承包人外，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其所实施的工程为独立承包工程。

1.1.2.10 承包人人员：指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所有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人员，包括承包人的职员、劳工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承包人实施整体工程的人员（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人员除外）。

1.1.2.11 分包人人员：指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所有分包人在现场使用的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职员、劳工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的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条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根据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向发包人出售的直燃机组设备（含配电柜及控制柜等），以及相配套的设施（包括随机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品、专用工具和材料等，在本合同正文中或称为“直燃机组设备”。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13 后序项目：指包含在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在工序上排期较后，并在合同文件中注明为后序项目的工作内容，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随时将其暂停执行或取消，承包人在编制进度计划时就后序项目应遵循第 10.1(3)项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按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报价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分包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5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书面形式需要以手写、打字、印刷或运用电子技术制作，并形成了永久性的记录。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信函、文件、图纸等全部资料应采用中文格式。所有法定报批资料应采用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报价文件（技术及资信文件）。

对于同一解释顺序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就工程质量，如图纸与技术规格说明书或其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及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分包人在报价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采购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采购文件减损承包人权益（并因此而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承包人责任义务（并因此而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分包人在报价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单方承诺，对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分包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和图纸供应计划在相关工作开展前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分批向分包人提供图纸，与此相关的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无权以承包人分期提供图纸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为一式【2】份及对应的电子版图纸一份。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供应计划向分包人提供合同图纸，并且分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分包人应立即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对工程进展的实际影响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期限。如果在该最晚期限届满后，承包人仍然未能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且确实影响了关键线路的施工，使完工已经或将受到延误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11.3 款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如果分包人未能按本款上述约定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如果承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分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文件或提交的资料文件有误，或是因为分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等违约行为所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分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文件、大样图、加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人力资源计划、政府报审计划、质量要点控制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验收计划、工程验收资料】及其他为分包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包括由分包人根据合同提交的所有报告、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它软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文件提交期限、数量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要求执行。承包人

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如果分包人文件涉及到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最终确认。

(2) 除第 4.1.10(1)目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应在施工前,结合合同文件、规范要求和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信息、资料 and 材料,对图纸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保在图纸中不存在任何错误和冲突。一旦发现任何错误和冲突,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可以在通知中附上关于修改此类错误和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是,不论分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分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指示和决定实施。对一个有丰富经验的分包人能够发现的错误和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标高、尺寸的错误和冲突,用料、工艺将造成施工障碍或质量缺陷,以及不符合规范的情形等),分包人应发现并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分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告知承包人的,分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承包人的指示和决定实施,无论是否构成变更,总承包人均有权拒绝给予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分包人已根据错误、冲突的图纸施工的,因相关的变更、修正导致的拆改费用和其他任何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深化设计

分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文件、专业要求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标准,精心制作和及时提交深化设计详图及其节点图、大样图等。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深化设计详图明细表和完成时间表供审核,该时间表中的各项深化设计任务均应在相关施工工作开始之前的充裕时间内完成,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的时间表执行。分包人应对深化设计详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即使发包人、承包人或设计人对此类图纸进行了审核及加盖公章,亦不意味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分包人须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任;特别是,此类审批不应被理解为:

- (1) 任何对合同文件要求的违背;
- (2) 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在任何节点详图或尺寸方面出错的责任;
- (3) 违背承包人此前提供的任何图纸和指示。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驳回、批准或要求修订分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详图,如该等

深化设计详图因任何瑕疵被驳回或要求修订,分包人须遵照有关要求修改及再提交该等修改图纸供审批,而无权因此获得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斌】和接收地点为【现场办公室】。

(2)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第 4.4.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4)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分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将合同及根据合同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自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分包人应就相关转让予以全力协助和配合,并配合换签合同和完成其他为转让所需要的手续。因分包人怠于办理换签合同及其他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费用增加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9 严禁贿赂

1.9.1 分包人特此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声明、保证并承诺:

(1) 分包人及其参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股东或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接受分包人指示而行事的主体均将遵守任何应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2) 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职责时,分包人及其股东或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分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接受分包人指示而行事的主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任何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和/或试图影响任何人在其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或不正当的获取、保留业务。

前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承包人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3)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其股东或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接受分包人指示而行事的主体均不会从事任何欺诈，违规关联交易，侵犯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损害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任何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提供质次价高的产品或服务，在企业资质、盈利、业务实际情况、服务或产品内容、合同实际履行状况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制作、提供不真实或不准确的财务记录等；

2) 隐瞒分包人本身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与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或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在未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披露关联关系，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进行关联交易；

3) 侵犯发包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拷贝、复制、泄露、使用、销售、交于第三方使用承包人和/或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或知识产权；

4) 实施或怂恿、支持、配合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员工）实施非法转移、侵占或减损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公司资产，破坏承包人和/或发包人交易机会或任何其他可能损害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9.2 如果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有理由认为分包人已违反或者将违反本条第1.9.1项下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本合同项下到期款项直至承包人和发包人确信该等违反并未发生，或不会发生。对于承包人和/或发包人依照本条规定暂停付款而发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赔偿，承包人和发包人无须对分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9.3 如果分包人违反本条第1.9.1项下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合同将自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向分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时立即解除，且分包人将无权主张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对此前已完成和已提供的服务的索赔）。分包人应当进一步向承包人和发包人赔偿因其违反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者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或者两者同时发生）而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失或损害赔偿，并确保承包人和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害。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配件等一切方面在国内外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及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分包人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其他费用。尽管如此，若分包人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致使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蒙受索偿、诉讼、仲裁、赔偿、费用和支出，分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1.11.2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规范、图纸和其他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分包人因本合同之目的可以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这些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未经承包人和发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复制、使用这些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否则，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和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11.3 分包人编制的深化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等专属于分包工程的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他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非专属于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分包人所有，分包人通过签署本合同应被认为已授予发包人和承包人无偿的、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此类分包人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作出的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此项许可应：

(1) 允许合法占有工程有关部分的任何人为完成、操作、维护、改变、调整、修理和拆除工程之目的，复印、使用、传送分包人的文件；

(2) 在分包人的文件采用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该文件在现场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地点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对分包人提供的任何计算机进行替换。

发包人有权许可其指定的其他单位为了工程建设以及项目的完工或为了与项目或项目任何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开、宣传、销售、出租或其他处置来使用、复制、传送、改编、与本项目其他方案的融合、修改和/或改动此类分包人文件和（或）此类文件的任何部分。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分包人应对其获知（无论是发包人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还是承包人无意中了解）或负责提供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及其他文件（包括影像资料、会议纪要、来往信函、相关图片、现场照片等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及其他顾问单位，或经发包人同意并授权之宣传活动，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该义务应延续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的【10】年的期限或在该保密事项不是由于分包人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之前有效。

1.12.2 本项目的所有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或同意，分包人不得对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亦不能把合同清单内的价格公开或作其它用途。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分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分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确认，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

1.12.3 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分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1.12.4 如分包人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与影响（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向分包人主张人民币【10万】元至【1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可能受到的名誉损失，分包人并应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

1.13 解释

在合同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

- (1) 表示阳性、阴性或中性的词包括所有的性别；
- (2) 单数形式的词亦包括复数含义，复数形式的词亦包括单数含义；
- (3) 包括“同意”、“批准”或“协议”等词语的各项规定，都要求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
- (4) “书面”或“以书面形式”指采用第 1.1.6.1 项约定的形式。

解释本合同时，不应考虑旁注和其他标题。

1.14 支付货币

合同价格应按人民币（RMB）支付。

2. 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总承包合同的所有条款。分包人须遵守、执行和服从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执行和服从的约定，只要该约定是与本分包工程或其部分有关或可以应用的。

并且，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分包人应在下列情况下补偿并保障承包人：

- (1) 对于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须保障发包人权益的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本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权益的责任。
- (2) 分包人应对承包人承担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任何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需向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人还应在上述义务和责任涉及的范围内保障和保证承包人免于遭受任何与分包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或因其引起的一切损失、索赔或诉讼。
- (3) 分包人应保障和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分包人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其雇佣的其他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保障和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分包人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承包人为实施总承包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不正确使用而造成的损失。
- (4) 对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他主体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款项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费用，分包人均应承担。

分包人根据本款约定承担的保证义务和赔偿责任，不应因以下原因而被免除或减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其他人员监视或检查分包工程，或试验、审查、检验任何分包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分包人就分包工程使用的工艺，或监视、控制分包人现场运行或工作方法或临时性工程，或保证分包人其他义务的适当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疏忽或不作为。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

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承包人和分包人清楚知晓，承包人所作指令、回复或其他行为涉及以下事项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 (2) 工期调整；
- (3) 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4) 工程计量、造价调整、造价确认；
- (5) 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 and 材料设备更换；
- (6) 完工验收；
- (7) 工程索赔；
- (8) 分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
- (9) 合同解除；
- (10) 从应付工程款中扣款；
- (11) 图纸修改、技术规格说明书的修改；
- (12)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 (13) 深化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审批和调整；
- (14) 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的事项。

就上述事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作出的任何行为，以及分包人依据未经发承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承包人的指示作出的任何行为，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和分包人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4.1.10 项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承包人、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2.4.1 分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关函件、报告或其他文件报送承包人的同时，分包人均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不向分包人直接发出要求或指令，但就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的任何要求和指令，在(1)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时，(2)根据本分包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发出要求和指令时，或(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亦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发出，此时分包人应服从并接受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且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的效力高于承包人或其他单位/人员发出的相应要求和指令，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予以遵照和执行。关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颁发的证书，发包人均可以直接向分包人颁发。

但是，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发出的要求、指令、证书及发包人对分包工

程的其他管理行为,均不会减损或免除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对分包人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4.2 分包人应当清楚,合同文件约定需经过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确认的事项及文件,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 2.3 款的要求。否则,分包人应立即发出质询函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审核、批准、确认及覆盖指令,同时分包人有义务将此类质询函抄送发包人。

2.5 其他约定

2.5.1 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分包人须遵从并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下发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并受其约束。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进行修订,分包人亦须遵从并执行修订后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如果发包人的指示、规定、办法、实施细则与承包人不一致的,应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鉴于分包人在报价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状况、周边环境(包括市政、交通、地铁等施工情况)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已具备令分包人满意的施工条件且可随时进场,分包人应立即尽快开展和推进施工。同时,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须遵循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关于大厦出入、工作时间、清洁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分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和现场条件分批提供施工现场,分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工期顺延和(或)费用增加,也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将本工程的进度计划管理纳入总承包管理中,负责对本工程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控制工程进度;

(2) 负责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应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并予以纠正,确保

总体施工质量；

(3) 负责全面组织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并予以纠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 负责协调分包人与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等各方面的配合和相互关系；

(5) 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情况，向分包人传达监理人、设计人、工程顾问的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并督促进行落实；

(6) 审核分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材料和工程设备、样品及样本、函件等，并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报审；

(7) 审查并向发包人申请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内的工程款，并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及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至分包人的指定账户；

(8) 及时敦促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样品、样板或样本，并负责在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对样品、样板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予以保管；

(9) 对工程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工序产品及完成的工程进行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督促分包人实施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

(1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文件的要求，编制调试方案，并组织分包人完成相关调试工作；

(11) 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主持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分部分项验收；组织分包人在整体工程竣工前参加预验收工作，并根据预验收情况向分包人提出缺陷清单并督促整改；

(12) 收集、整理和审核分包人竣工资料，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后移交给发包人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办理竣工资料验收；

(13) 督促分包人履行在质量保修期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职责。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当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展的合理时间，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9 批准和确认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对分包人与本分包工程实施相关的要求、请求、申请和

报批等进行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提出修改意见或其他意见。但无论合同条款其他部分如何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分包人的任何文件、申请、报告、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进行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提出修改意见或其他意见的，均不应被视为无异议或默认，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拒收该文件、申请、报告、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最终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对该项文件、报告、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意见均应以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分包人应及时书面请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给予指示或由发包人直接给予指示，发包人有权在收到分包人书面请示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作出指示或直接作出指示。因分包人未及时请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款约定为准。

3.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分包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合同图纸的内容、技术规格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分包人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分包人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

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分包人设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临时工程、工程措施和其他物品，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到达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分包人设备，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无权运出现场。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第 9.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不论实际情况与分包人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以及承包人的相关指示,有关费率或金额一律不予以调整。分包人无权因履行此类义务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2)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如存在工作面交叉的情形,分包人应协助其他承包商对其已完工作进行必要的保护;
- 2)分包人应为其他承包商的施工作业提供便利。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自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起至整体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且分包工程移交给承包人为止,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及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分包人负全责,并且及时更换或补齐货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所需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造成丢失或损坏的责任人是其他人,则分包人应先予承担,分包人再向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但是,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到达工地现场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属于发包人,分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分包人负全责,并且及时更换或补齐货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所需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造成丢失或损坏的责任人是其他人,则分包人应先予承担,分包人再向相关责任人的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但是,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到达工地现场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属于发包人,

分包人不得擅自处置。

分包人和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的保管维护责任是无间断、连续的。如果分包人不是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直燃机组设备从出厂运至工地现场期间的设备保管维护责任由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负责，分包人在前述期间就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的保管维护义务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作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作的照管和维修，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分包工程移交前，已完工程及现场材料、工程设备如发生毁损灭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使用。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 1.6.2 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利润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由分包人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1) 分包人应按合同图纸和承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在获得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后方可按之施工。

(2)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分包人负责设计，分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承包人，并经承包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3)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分包人应当制作，并在开始施工前报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在获得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自费获得承包及实施分包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许可、执照或批准。因分包人未取得前述许可、执照或批准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 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授权范围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应当立即予以执行，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获确认等）暂缓执行或不执行该等工程指令。若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已发出的工程指令，并在收到承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分包人仍未执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执行该工程指令所要求的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工期延误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须维持一个有效率的组织使承包人和发包人发出的一切指令能即时传送到工地现场执行。

如果分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承包人指令不符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指令暂停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而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

(3) 与第三方的关系

分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及其他顾问单位等第三方配合协作，但分包人知悉，除非发包人另有特别授权，有关第三方发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书面审批认可方能生效，否则对承包人和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审批认可，擅自采取行动的，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指示予以纠正，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文明施工及避免影响他人

分包人须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因其原因而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将协助分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当遵照国家或工程所在城市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施工尘埃和噪音，以及施工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和正常道路使用不便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的关系，及时并积极协调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分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及、本项目现存的其他业主和承租人的关系，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同时，分包人还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顺序，以及任何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噪音等措施，避免干扰相邻关系、造成扰民或民扰，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如因分包人未协调好各方关系或发生扰民、民扰造成的延误工期、停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分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制定的本项目的各类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管理流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组织和实施相应的工作，并严格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环保、消防、安全等各方面的工程管理制度。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分包人应负责办理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要求的许可和批准，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承包人留存。

分包人须自行领取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提供的装修手册、物业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对于物业管理单位对于工程装修的各项要求已全面了解，同意遵守，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有权但无义务帮助分包人向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索取部分文件，但不会在任何程度上减损或免除分包人自行领取及全面了解上述文件的义务。

(6) 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承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或其他需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则分包人必须提前（保证承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承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引起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

(7) 分包人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的电、水和其它公共服务（统称“公共服务”），分包人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其使用公共服务及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施工期的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分包人进场前已查验分包工程公共服务并表示满意，如果现场已有的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分包人应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分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及合同工期内。分包人违规造成供水、供电设施损坏的，由分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

(8) 分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分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办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分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施工现场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应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承包人和发包人免受因任何劳务纠纷的干扰，因劳务纠纷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就本工程与第三方所签署的全部合同均应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报承包人备案。

(10) 分包人应对现场所有已完和未完工程及物料进行周密的照管和保护，避免任何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之工程、物料造成破坏而进行必须的装箱、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风、防雨、防冻和防人为破坏等。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分包人自费修好。

(11) 分包人须提供因不同气候所需的一切临时设备/措施（如砼掺早强剂、防冻剂等），以确保工程能按期完成。所有有关冬季、雨季等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或时间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及工期内。

(12) 分包工程完工后，分包人须清理所有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分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

达到承包人完全满意。

(13) 分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整体工程中分包工程部分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建档案的归档（如果政府部门要求），保证分包工程所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在任何必要的位置加盖分包人公章。

(14) 分包人应保障和保护承包人、承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与下述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1) 由于分包人的设计（如有）、施工、完工以及任何缺陷的修补导致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生病、病疫或死亡，因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渎职、恶意行为或违反合同而造成的除外。

2) 物资财产，即不动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毁坏，当此类损伤或毁坏是：

① 由于分包人的设计（如有）、施工、竣工以及任何缺陷的修补导致的；或

② 由于分包人、分包人人员、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渎职、恶意行为或违反合同而造成的。

(15) 账簿和记录

分包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项，其应保存和维持准确和合理详细的账簿和财务记录，且任何费用、花费或支出应当及时记录，在账簿和记录中准确描述，描述应包含充分的细节（不允许归类为“其他”、“杂项”或“多方面”等），反映费用的真实性质，不得以现金支付费用，且分包人应保留详细的费用支持材料。

(16) 调查与审计

分包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在书面通知分包人后，不时的对分包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账簿、记录和账号账户等进行调查和审计，以核实其是否已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分包人同意其将充分配合该等调查和审计。调查及审计的范围、方式、性质和时间应由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合理决定，且承包人无需为此向分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 持续披露义务

分包人同意，如果其得知或有理由知道：1)为履行本合同或出于其他原因，出于为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出现了向任何个人支付、提出支付或承诺支付钱款或提供有价值的事物的情况，或 2)在本合同期间，相关情况的变化导致分包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向承包人和/或发包人作出的与合规政策和程序相关的陈述、保证和证明变得不准确或不完整，则分包人应立即将其知悉的上述情况、变化、怀疑、根据等全部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8) 合规培训

分包人应确保自身及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事项有关的分包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和代理均已收到、完整阅读并理解发包人的《反商业贿赂协议》（详见本合同相关附件）

并且承诺在处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事项时遵守此守则。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至少每年提供有关发包人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及相关反腐败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充分培训，相关反腐败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任何适用的其他司法辖区反腐败法律。分包人应至少每年向发包人证明其已经根据本款要求提供培训。发包人可根据风险级别选择性地要求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反贿赂合规培训。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合规培训的书面邀请时，应按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签署接受培训确认函，且承包人和发包人无需为此向分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9) 年度证明

分包人同意，其将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每年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第三方中介年度合规证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一份书面证明并加盖分包人公司公章。

(20) 分包人在获得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并将及时付款的财务凭据（包括收款人出具的收据复印件、银行对收款人打款流水账单等）提供给承包人。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承包人未付款或者延迟付款为由，不予支付或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分包人已在合同工期和价格内充分考虑了可能引起劳务人员闹事的各种情形，并应制定预防和应对相关情形的预案，确保不发生劳务人员集体讨薪、群体闹事或聚众示威等群体性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分包人应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影响，恢复生产，追赶耽误工期，且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主张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在详细了解本工程设计的前提下，根据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落实直燃机组设备设计、生产、到货状况并及时向承包人报告。

(22)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安装合同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包人须对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上的技术培训，对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进行安装技术交底，提交系统和设备运行及操作使用资料。

(23) 按承包人指示，在设备进入现场安装前至少【30】天，分包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土建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不合图纸设计要求的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如果分包人没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则由此引起延误工期的责任以及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24)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现场以及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考察，需清楚了解承包人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及运输通道情况，并依据现有环境制订合理的进场运输、卸货、吊装方案，并将该方案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对不能满足现场运输、卸货、吊装等要求提出意见的，分包人应跟进相关修改。如果由于分包人没有及时提供方案或没有根据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修改，从而引致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卸、搬运、开洞及封洞、通道修改及恢复等）或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承担。在直燃机组设备到货前【30】之前，分包人应就该方案（包括其修改内容）再次与承包人书面确认，并按照承包人安排的通道、路线，分包人对

进场直燃机组设备进行运输、卸货、吊装等。

(25) 直燃机组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 分包人派人负责卸货; 承包人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等)予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及垂直的运输用。分包人充分理解, 此等装置及机械的使用时间不能超过承包人本身施工所需的时间, 分包人应在使用前与承包人充分沟通, 并不得以承包人拆除时影响本分包工程为由暂停施工或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现成的装置及机械不能满足卸货及安装时, 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6) 分包人、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与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进行设备的开箱清点工作, 分包人负责开箱、依据装箱清单进行清点、部件的搬运入库等工作, 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及核对。

(27) 分包人应自行负责安装调试用的所有材料、工具、仪器。

4.1.12 分包人责任的不免除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其他主体的任何批准、审核、证书、同意、检查、检验、验收、指示、通知、建议、要求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 不应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1.13 费用承担

分包人完成第 4.1 款各项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1.14 分包人就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和本分包工程与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转包或再分包, 未得到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分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予他人。无论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是否阻止, 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转包或再分包的,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此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 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4.4 分包人项目经理

4.4.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报价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 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且每周在现场不得少于【5】天, 每少一天, 视为项目经理擅自离

开施工场地一次。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取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项目经理应保持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若项目经理拒绝对其违反本款约定的事实情况签字确认,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且该等更换并不影响分包人根据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分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换回原项目经理或以发包人满意的其他人员进行替换。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及分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为分包人雇员且有持续稳定的劳动合同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否则应视为分包人转包工程。

4.4.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项目经理应被授权代表分包人受理指示,并被授予代表分包人根据本合同采取行动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分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当承包人要求时,分包人还应加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或公司公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或通知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4.4.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但是,项目经理不得将其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授权其他代理人代为执行,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5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表见合同附件)应保持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和发

包人的同意。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施工场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及此后为完成分包人义务所需要的期间内，分包人应对计划、安排、指导、管理、检查和检验工程，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具有为圆满和安全地实施工程各项作业所需的足够知识（包括所需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预防事故发生的方法）。

4.5.6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说明现场各等级的分包人人员人数及各类分包人设备数量的详细记录。该记录应纳入技术规格说明书规定的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及月进度报表中，直至分包工程实际完工且分包人完成了第 18.3.7 项约定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如有）为止。

4.6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随时要求撤换其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本合同的某项规定；
- (4) 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5) 违反劳动纪律和扰乱工地工作秩序。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递交替换人员的具体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到岗，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对替换人员进行面试以确认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4.7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4.9 分包人现场查勘

4.9.1 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承包人不保证提供给分包人的任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分包人应自担风险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负责验证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根据自行验证和解释的结果选择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前述数据并承担不利后果。分包人无权再以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4.9.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包括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网等）、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查勘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承包人或监理人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

分包人确认已经充分了解熟悉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现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施工情况、现场多单位交叉施工、现场施工场地面积大小等情况，以及当前正在进行中的施工工程、位置、通路、通讯手段、存储与施工场地以及任何临近或邻接现场的私有或公有财产，并从费用和工期的可行性方面做了适当和充分的考虑。分包人提交报价函即视为分包人对工程现场和周边环境的勘察是充分的，同时，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分包人无权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仅限于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在充分履行了第 4.9 款的现场查勘义务后仍然无法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不可预见的理由并提出妥善的处置方案。承包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处置方案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分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意见进行处置，并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致使不能按期完工的，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无权因不利物质条件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增加，但如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变更指示且构成合同约定的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有关变更的约定及流程执行。同时，无论如何，因分包人通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妥当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11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4.11.1 分包人应被认为已对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完备性和充分性满意，并将签约合同价建立在关于第4.9款和其他条款提及的所有有关事项的数据、解释、必要的资料、视察、检查和满意的基础上。签约合同价包括根据本合同分包人所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为正确地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有关事项。

4.11.2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有充分机会或事实上已经：

- (1) 对施工场地和合同文件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检查；
- (2) 对工作范围所覆盖之区域及现存或潜在的相邻关系之影响已有全面的认识和理解；
- (3) 仔细调查、研究可能存在而承包人未明确告知的障碍和条件；以及
- (4) 检验施工现场已由承包人、独立承包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工作。

分包人确认，其对现场条件感到满意，并且签约合同价足以涵盖与此有关的可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以及为实施分包工程需要与独立承包人进行的全部协调、配合工作。

4.11.3 由于分包人没有进行充分查勘或没有合理预见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分包人自费完成，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分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或施工条件不具备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条件、人为条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直燃机组设备除外），当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分包人须及时更换、补足。

5.1.2 不论分包人是否是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分包人应将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项下的直燃机组设备视为其提供的设备，不得以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延迟或存在缺陷等任何问题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时间或费用的索赔。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涉及本分包合同所采用之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至少提前【6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承包人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计划。

分包人应当根据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损耗率，计算其需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订货数量，承包人予以审核确认。承包人负责按照上述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供应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但承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对订货数量准确性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约定的损耗率”指以下损耗率中的最低者：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损耗率；
- (2) 工程所在地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规定的损耗率；
- (3) 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说明文件中列明的损耗率。

因分包人计算问题导致订货数量超过理论用量，或者分包人施工的实际用量超过理论用量的，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按照承包人供应价（包括运输、保险等费用及税金）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回；如订货数量或实际用量超过理论用量 5% 的，对超过 5% 以外的部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另行收取该部分供应价 20% 的管理费用。上述约定中，“订货数量”是指分包人经计算得出并提供给承包人按此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理论用量”是指根据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损耗率，经计算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然数量；“实际用量”是指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

5.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如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分包人指定地点，分包人负责卸货及其后的一切工作；如交货地点为其他地点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其他地点，分包人负责从其他地点装车（承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装车的除外）、运至施工现场、卸货及其后的一切工作。分包人已充分知晓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地点可能存在差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和合同工期内充分考虑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和期限。若分包人要求送到施工现场以外的中转场地，须经承包人同意，且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3 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小时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进行验收（如供货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供货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时，分包人应核对货物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遇有货物破损或不合规格的，须即日通知承包人安排替换。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分包人负责。如分包人未及时到交货地点清点并检验或试验，视为分包人已经清点并检验或试验完毕，并认可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等。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与此相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在分包工程移交前，如发生毁损灭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合同附件《承包

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卸货、开箱、验收、进场复测、取样送样、存储、保管、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该部分工作仍应当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须为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向分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予以更换、补充或退货，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5.2.4 项约定确定交货地点，分包人无权因交货地点变更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从下述时间中的较早者起，在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无任何留置权和其他限制：

- (1) 当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现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交货地点，且到货验收合格时；
- (2) 当依据第 12.4.4 项暂停施工达到一定期限后，承包人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时。

发包人取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不影响分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义务，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且分包工程移交给承包人前，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4.5 在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检验、检测、验收等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第三方检验、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如监理人或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根据材料设备使用于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的书面指示，按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承包人承担责任：

(1) 全部或部分退货。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此种方式的，分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通知【48】小时内，将被退材料设备运离交货地点或存放地点，因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材料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如分包人没有在该段时间内搬走有关材料设备，承包人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处置有关材料设备，且无需就处置该等材料设备而承担任何责任。

(2) 免费更换或修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此种方式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全部更换完毕或修复完毕。所更换或修复后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合同中的全部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

(3) 当承包人认为退货或更换修复材料设备不可行或不适宜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亦有权决定（但无义务）接收和使用分包人供应的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设备，在此种情况下，不论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市场价值是否高于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均不必再增加合同价款。并且，分包人应按材料设备存在瑕疵的范围和程度、市场价值大小以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在合同原价基础上进行折价，合同价款按照承包人确定的价格相应扣减。

无论承包人选择采用哪种方式，分包人均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为【/】。除前述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具体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为【本承包人】。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分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其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分包人在报价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对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完全满意。分包人应对自己所需要的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承担所有费用和开支。分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分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所有参建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无偿使用分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

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3 分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分包人应遵守北京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和道路使用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1.3 在本合同签署前，分包人前已全面检查在现场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符本分包工程所需要的，分包人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整改、修补。前述检查、已完工程的修补或整改等工作不能作为分包人申请合同工期延长的理由，除非该等已完工程的修补或整改直接导致本分包工程施工进度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分包人应当就此提交书面工期延长申请并详述实际情况，工期经承包人审批确认后可作调整。

如分包人在施工前未能发现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错误，并造成错误施工或虚耗物料或拆除返工等，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可能的工期延误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应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分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前，应核实并全心全力地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和检查，如发现错误，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以便纠正。一切因未遵守此规定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均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无权以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均不免除分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技术规格说明书”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关键线路等一切按所有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需包括的内容】。

分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与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技术标准相符，并不低于分包人在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标准和承诺。分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且能够以发包人认可的专业进度管理软件的形式呈现。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将审核意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在发包人审批后【2】日内，按照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向分包人书面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应执行第 3.10 款约定，而不应视为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

(2) 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的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但不得晚于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签订采购合同前 30 天。

分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每延迟一天，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分包人递交的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未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订，直至被承包人和发包人接受。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完成时间以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最终提交时间为准，并据此计算分包人逾期报送的违约金。

(3) 就合同中注明的后序项目，分包人应在根据本款约定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时给予特别考虑：在不影响整体工期的前提下，在施工顺序上优先安排非后序项目的施工工作。分包人知悉，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随时就全部或部分后序项目发出暂停执行或取消的通知，分包人应遵循相关通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在工程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有延误时【3】天内，以书面申请报告的方式通知承包人，并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供承包人审批。无论何时，如果承包人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分包人报送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时，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示提交一份修订后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分包工程在分包人承诺的完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

10.2.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3】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在发包人批复后【2】日内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批复。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在发包人批复后【2】日内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批复。

10.2.3 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转予的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任何此类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任何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分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10.2.4 为维持工程进度以及在需要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分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出现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承包人。分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报送并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3】天，则承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出现延误，并通知分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除非工程延误是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无权为采取这些改进措施而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已具备令分包人满意的施工条件且不存在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任何阻碍，分包人应以满足第 11.2 款约定的完工日期为前提及早开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但承包人审批开工报审表前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分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完工标准如下：

(1) 分包工程（包括专项供应项目）全部按照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完成，符合第 18.2 款约定的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条件，并通过第 18.3.3 项约定的完工验收；

(2) 分包人已按照第 18.5 款约定完成完工验收前的清理、按照第 18.6 款约定完成完工清场，并按照第 18.7 款约定撤场及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并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完成移交；

(3) 分包人已按照第 18.9 款要求，将分包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整理完成，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已移交给承包人。

以上标准全部满足后，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向分包人发出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日期即是分包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当且仅当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对分包工程关键线路造成影响，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分包人根据本款向承包人申请的工期延长和（或）增加费用，应当得到发包人的最终确认同意。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等延误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双方进一步确认：

(1) 虽然有上述约定，但如果本款约定的承包人原因，是由于分包人的错误、拖延、不服从指示、未协调管理等违约行为所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2) 虽然有上述约定，但如果发生同期并行延误的情况，分包人亦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同期并行延误是指：两项或多项发生于同一期间的延误，其中至少一项延误是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或分包人本来应能够合理控制及避免的，而另一项或几项延误是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本来有权获得工期延长的。

(3) 未对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延误，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承包人原因和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4)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仅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气象灾害的如下情形，且发生地应仅限于北京：10 级

以上大风、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和五十年一遇的暴雪。除上述情形外，间断或持续的高温、低温、暴雨、大风、降雪、雾霾、沙尘暴等自然气候影响均不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承包人有权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0.5】%/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按合同约定可延长的工期）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第 11.8 款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关工作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每一个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节点工期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扣除全部的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各项节点工期误期违约金和逾期完工违约金应累计计算和收取。

双方特别确认：除非是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在延长工期的文件中明确说明给予分包人工期顺延或免除其工期违约责任，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修订的进度计划、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新的工期目标、指出或承认工期延误的事实，均不能代表同意顺延工期，也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的误期违约责任。

分包人应在工程出现延误时积极补救及采取改进措施，并履行第 10.2.4 项约定的赶工义务。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绝对工期

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合同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施工场地不足、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发生合同条款已有明确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合同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1.8 节点工期

分包工程节点工期如下：见合同附件。

11.9 工期与费用

仅工期延长并不意味着必然增加额外的费用，无论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分包人才有权因工期的延长而获得费用的增加：

- (1) 属于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可增加费用的情形；
- (2) 在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下，连续停工或窝工超过【14】天（不包括【14】天）的。

分包人有权主张增加的费用为连续停工或窝工超过【14】天后的成本费用，该成本费用只计算相应期间人工、机械的直接损失，而不应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分包人申请因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时，应附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材料，即能够清楚证明停工、窝工事实并载明人工、机械数量的有效现场签证、以及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施工记录等，而不得在没有事实材料的情况下直接依据清单内容进行折算。同时，人工、机械的相关单价不得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所对应单价的【50】%，如有超过，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主张工期延长和（或）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的，应按照第 23.1 款的索赔程序提出，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要求工期延长和（或）费用增加的权利。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主管部门责令分包工程停止施工；以及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和风险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分包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11.3 款和 11.9 款执行。

当发生工程暂停时，分包人应尽力通过合理的工作安排将自身所遭受的损失降至最低，包括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合理安排驻守工地的人员和机械等。特别是当部分工程暂停时，分包人应通过调整人员和施工设备的配置，确保各项施工因素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尽可能避免窝工情况的发生和工期的延滞。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将停工期间人员、机械的工作计划报承包人审批，并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超出承包人确认的工作计划之外或未按相关工作计划执行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分包人怠于履行本款约定义务的，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但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前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分包人的书面请求应在停工实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视为放弃工期索赔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分包人执行第 3.10 款约定，而不应视为其暂停施工请求已被同意。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但承包人在发出复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在符合第 11.3 款约定的前提下，分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但该补偿仅限于第 11.9 款约定的连续停工或窝工超过【14】天（不包括【14】天）后的成本费用。

如分包人认为不具备复工条件的，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回复，并说明具体原因，否则视为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承包人收到书面回复后认为应当复工的，分包人不得拖延或拒绝。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承包人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应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分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时间符合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系专门为分包工程施工订购，且质量合格；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合理（符合订购时的市场价格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且分包人已支付订购款项；
- (4)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和材料标记为承包人的财产，并进而根据总承包合同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5) 暂停施工已持续【56】天以上，且不是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

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承包人在作出决定前应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在本项约定的时间内，如果分包人未得到就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的许可，分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工程的后续实施方式，但分包人无权因暂停施工单方面取消任何工作或解除合同。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分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本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和行业规范执行，且应满足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规定。分包人已经了解，该技术规格说明书是为本项目量身定制的，将可能会高于一般性的国家、地方规范及通常商业惯例上的标准，并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为实现该标准所需的费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中已发放的标准有所修订或调整的，分包人均应按发包人正式确认的最新版本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质量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报表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承包人要求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分包人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的通知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或相关资料不合格的，视为未发出通知，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分包人应执行第 3.10 款约定，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若不合格工作不能在现场迅速修复时，经承包人同意后，分包人可将任何有缺陷或损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承包人的此项同意可要求分包人以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全部重置费用，增加履约担保的款额或提供适当的担保。

就不合格工作内容存在多种补救方式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最能够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和恢复工程初始目的的方式。如果分包人的补救方案需要经有资质的

设计公司进行设计或通过专家评估、论证，分包人应负责自担费用进行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论证，确保补救方案合理可行并满足一切适用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果分包人未能遵从承包人关于补救不合格工作内容的指示，或未能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指示，或执行指示失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从事该项整改工作，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工期延误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分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同意，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分包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委托并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分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人进行见证。分包人还应履行前述规定中要求的其他义务。

除上述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项目外，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项目，均由分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但分包人委托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单位应经过发包人的认可。

不管第三方检测单位是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委托还是分包人委托，为有效进行规定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分包人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协助、文件和其他资料、水电、装置、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机械设备、材料及辅助物料、工作场地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对任何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进行规定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其时间和

地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如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如分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由分包人在具备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条件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发包人决定。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充分证实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报告。

分包人已在合同工期和价格内考虑了取样、封样、送样及完成上述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4.1.2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分包人应执行第3.10款约定，不得自行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4.4 分包人对发包人、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配合

14.4.1 如发包人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分包人应按照相关检测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完成检测前所有相关的准备工作，并应根据发包人需求，在工程现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构配件加工制作厂提供第14.1.1项约定的各项协助和配合。

14.4.2 在分包人合理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发包人或承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有关的合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检测职责等，但不包括价格。

14.4.3 试验报告和检测报告应同时送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原件各一份。

14.4.4 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的，由分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人进行见证，分包人已在合同工期和价格内考虑了取样、封样、送样的费用，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有关材料取样、封样、送样、取回结果的程序应当完全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如果监理人、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分包人有关材料取样、封样、送样、取回结果的程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自行指定专人另行送检，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4.5 重要检测

14.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分包工程应用的部分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艺及工程的检测范围由发包人指定。以上检测均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且独立的第三方的试验室进行工程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未达到合同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艺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试验室所出的结果，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认可。此类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 or 承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除外。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当且仅当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2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从合同中取消任何一项工作，此类取消的工作按变更计价原则从合同价格中扣减相应的工程价值，承包人无须因此向分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费用。

15.1.3 如果工程变更是因为：

- (1) 分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分包人未能根据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进场计划及时备货，发生材料设备停产或短缺；
- (3) 分包人为追回其自身原因导致的滞后的施工进度或确保施工进度不致落后，提出更换、调整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的建议；
- (4) 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无法实现；
- (5) 分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6) 分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措施需要；
- (7) 分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如有）存在设计错误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标准、规范或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不管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是否已批准相关设计文件；

(8) 分包人自身其他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均应当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确认，以下情况均不构成变更：

(1) 分包人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

(2) 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或其他顾问对图纸或其他合同文件中分包人未能准确理解内容所作的任何澄清、或对已有内容所作的任何解释或确认；

(3) 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图、施工大样图、详图/放样图、扩展图、配合图、综合图等（如有）。

分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15.2 变更权

承包人根据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之前，应当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包括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均无权提出或确认变更。分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并直到发包人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指示或批准了变更，分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改变和/或修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承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分包人收到变更意向书后，应尽快（除非承包人另有要求，最迟不得晚于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以书面形式回应并提交实施方案：

1) 对建议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及

2) 根据完工日期的要求，分包人对合同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就此类建议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答复（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后，应在【2】日内将发包人的答复转发给分包人。但分包人建议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变更。在等待答复期间，分包人不应延误任何工作。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执行每项变更并附做好各项费用记录的任何要求的指示，分包人应确认收到该指示。

(2) 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

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 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承包人将协商结果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对变更报价书提出意见，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正或补充说明。

变更报价书必须连续编号，并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每一份变更报价书都必须表明变更的位置、尺寸和技术要求，确保工程量能够追溯和计算，否则承包人有权在计价和结算时不予考虑。

一份变更报价书应为单个变更单（或其他形式的变更指示）的价款报告，分包人不得将多个变更单（或其他形式的变更指示）在一份变更报价书中累计体现，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和审核此份变更报价书。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经将按照第 11 条约定确定是否调整合同工期。

(3)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最终决定。在收到发包人关于正式变更报价书的意见后，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转发给分包人。

承包人审核认为施工内容、质量、位置或者尺寸等现场施工情况与变更指示不符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正，并重新报送审核。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预算书的，以及完成变更指示后，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5) 变更价款经承包人和分包人达成书面一致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需要有加盖各方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后，由分包人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适用进度款支付的比例和限额），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审批和支付。各方在进度付款过程中未达成书面一致的，按第 17.5 款进行完工结算，并纳入完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承包人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实施分包工程或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变更指示中可不包括变更的工程量，如列出工程量的，仅作为参考，变更的工程量计算最终应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

(3) 分包人应毫不迟疑地按照变更指示完成变更，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也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定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变更。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期限执行变更指示的且在收到监理人、承包人或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分包人仍未执行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执行该变更指示，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商定或确定的结果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本项所述“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含义包括：

(1) 如相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子目，仅为单纯的尺寸或数量上的变化，原则上按照变化的幅度等比例折算类似子目的单价，但此类变化将引发明显的工艺、技术上的差异并对其造价造成影响的除外；

例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材料费单价中没有 30cm×40cm 铝板，但有其他规格标准相同的 20cm×40cm 铝板，则 30cm×40cm 铝板的材料费单价应为（20cm×40cm 铝板的单价）×[（30×40）/（20×40）]

(2) 因工艺、技术问题不适于以本项(1)目之方法计算的，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单价比投标截止期当月的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取算术平均价）优惠的，则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与信息价的优惠比例折算类似项目的单价。

例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材料费单价中没有∅10 钢筋，但有∅20 钢筋，应按照∅20 钢筋清单价与信息价的价差计算报价的优惠比例，再根据∅10 钢筋的信息价换算其单价，即：∅10 钢筋材料费单价=∅10 钢筋信息价×[1—（∅20 钢筋信息价—∅20 钢筋清单价）/∅20 钢筋信息价]。

其中，∅10 钢筋信息价指变更发生当月工程所在地政府授权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取算术平均价）；∅20 钢筋信息价指报价截止期当月工程所在地政府授权

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取算术平均价）。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子目的单价高于报价截止期当月的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取算术平均价），即不存在优惠比例的，本目不适用，适用下述第 15.4.3 项约定。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消耗量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变更发生当月工程所在地政府授权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为区间价时，取算术平均价）执行；信息价中仍没有相应人工、材料和（或）机械的价格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工、材料和（或）机械的合理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 变更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4) 因工作性质不适用于本项(1)至(3)目的组价原则的，经发包人确认，由分包人根据经充分询价后的合理市场价格向发包人报价，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工作的价格。

(5) 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暂按发包人确认或提出的价格执行，最终在结算中予以统一协商解决，结算时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可按第 24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如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编制说明已有明确规定，则执行相关规定；否则，其措施项目费为固定价格，不因变更进行调整；

(2) 对于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编制说明的规定。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单价，均不会因相关子目的工程量增减而进行任何调整。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如果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执行该指示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工作联系单并附带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分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其它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分包人无权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或者完工结算时再以执行该变更指示引起其他工程变更事项为由提出费用和（或）工期索赔。

(2) 如果变更引起工程返工拆改工作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书面详细说明返工程度、返工原因、材料设备损耗数量和可以利用的比率（未说明的一律按 100%可以利用考虑），对于可继续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设备，还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材料设备的损耗数量和可利用比率应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利用率不足导致费用增加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拆改工作，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拆改费用及承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若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因施工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分包人可提交使用其他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的建议给承包人考虑，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分包人的建议不能实施。如承包人批准了分包人的建议，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除非承包人在批准文件中明确同意；如承包人批准分包人的建议可减省费用，则合同总价须相应调整。承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承包人的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经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字，且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15.6 暂列金额（不适用）

15.7 计日工（不适用）

15.8 暂估价

本工程不存在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双方确认，即使工程所用人工、机械、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任何工程投入的成本或市场价格发生涨跌，合同价格均不应因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出现法律变化的，如根据国家法律（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调整要求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可以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税金发生调整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执行；特别的，如果本合同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低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保持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即就适用新税率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应支付的金额为不含税价格乘以最新增值税税率所得的金额。除此之外，合同价格不因其他的法律变化情形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相关版本计量计价规范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该计量计价规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计量计价的技术方法，该计价规范中具有合同性质的权利义务规定不适用于本合同当事人，各方之间就分包工程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合同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 分包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分包合同不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按支付分解报告，或当没有支付分解报告时，按支付周期内已完实体工程价值占实体工程合同总价值的比例来计量。

(4) 当承包人要求测量工程任何部分时，应向分包人发出合理通知，分包人应在【5】日内到场协助承包人进行测量，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具体资料。如果分包人未能到场或派代表，则承包人（或其代表）所作的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应作为准确予以认可。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不适用）

17.1.5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清单中记载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导致的合同价款计算误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综合单价分析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3) 汇率的变化；

4) 市场价格的任何上涨或下落；

5) 法律、政策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包括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但本合同第 16.2 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为按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分包人应详审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对任何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而包含在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的内容（包括任何隐含或附带的内容），均视为分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并通过报价形式技巧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已有子目中。

同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不做任何调整。但如相关子目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承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同意后要求分包人修改相关综合单价的权利。无论工程量清单对相关子目工作内容的描

述是否详尽、或相对于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等合同文件是否有不符或缺失，合同单价及其他子目价格应已包括了按照合同文件完成其承包的全部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签约合同价及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所有边角料及废品、损耗、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必要的赶工费、加班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规费、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交叉施工配合及协调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风险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因进行分包工程所规定应由分包人所交纳的任何收费、公用事业单位就分包工程要求分包人缴纳的任何费用、市政配套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口关税等一切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全部工作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分包人已在报价阶段充分理解了承包人在采购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报价中做了充分考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人不接受分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报价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工料机械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各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标准的确定、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综合单价包括的费用等存在理解偏差）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同时，分包人对采购文件内的合同文件、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为分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3) 除非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编制说明另有明确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无论是否因变更等原因而造成措施项目的支出与分包人的估计有出入，也无论清单中是否存在缺漏项。分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列项以外的措施项目提出建议和投报价格，否则应视为包含在已有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分包人已在报价阶段充分理解了前述要求并在报价中做了充分考虑。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的取费水平（包括取费比例、税率、费率、折扣率等）固定不变。

(5) 其他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代表实际施工的数量，关于工作内容的描述也不代表分包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文件、规范和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颁发的图纸进行施工。

分包人须自行保证自身完成之所有项目组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即无论工程量清单关于各个子目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足够详尽，分包人均应结合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其他合同文件对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的组价，并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充分考虑图纸明示的或可由图纸、规范、技术规格说明书、工程惯例及合同文件合理推测或预见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分包人在报价时要根据自己计算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补充。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有修正补充的，视为分包人确认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均已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工程量清单如有任何缺项、漏项、未报价项目或报价不足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此等项目明细及工程量的任何错误、差异（包括项目特征不符等）皆为分包人承担之风险，在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调整，合同总价和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不会因按图纸和合同文件施工的工作子目与清单子目的内容差异而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施工量和清单量的差异而调整。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漏项，即工程量清单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子目和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这些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

2) 报价中单价及小计、合计、总计、汇总金额的各种计算错误均为分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当价格有多种可能的解释时，应按照有利承包人的解释计算。

3) 除非发生合同条款 2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使分包人增加支出或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 由于分包人负责完成的深化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签约合同价以外的任何支出，由分包人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监理人、设计人的审核和发包人、承包人的确认。

5) 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变化不作为签约合同价变更的依据，除非此变化是由于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实施中提出了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签约合同价中应包括安全拆除及外运消纳分包工程任何形式之地面及地下障碍（包括旧房基础、管线、垃圾），粉碎、清理、外运消纳在分包工程施工中遇到之地下障碍物（含红线外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石块、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砖块、淤泥、道渣、木材等），并按照规范在相应位置（如暗浜）回填土方等费用及因上述障碍导致的停工损失，以及在任何土质中进行工程施工的费用。

(7) 对分包人不平衡报价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对分包人报价中承包人认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高项目单价保留调整的权利。

(8) 本合同中凡说明有关工作的价值或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均指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中，不会再因有关工作而调整合同价格，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有关工作可能构成暂列金额或暂估价项下的内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1) 预付款额度

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5】天内，按合同载明的签约合同价总额的【10】%预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分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向承包人提交了下述全部预付款前提文件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按照本项第(1)目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付款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审批并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纳承包人的审核意见。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 发包人可在单方审核后, 将审核结果知会承包人。

“预付款前提文件”是指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下文件:

- 1) 施工控制网资料、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深化设计详图明细表和完成时间表、资金使用计划、开工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
- 2) 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本项目不需要)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上述预付款支付条件满足且收到承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放该分包工程的预付款付款证书, 承包人应在收到后【2】天内按发包人确定的金额向分包人出具预付款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其签发预付款付款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 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预付款后【15】天内, 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需要)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预付款申请之前, 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 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该担保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初始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在初始预付款保函之外, 就每一专项供应项目, 分包人还应按上述第 17.2.1(3)目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追加的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颁发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已完合格工程产值尚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 承包人有权经发包人同意后扣减尚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差异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 向承包人提交一式【三】份(以及对应的电子版付款申请一份)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采用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付款申请应当明确说明分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 同时应当提交包括必要的计算书、清单(含纸质版

及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两者应完全一致)或其他证明文件。同时，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付款申请后【3】天内对该付款申请出具审核意见，且将其认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金额连同明细以及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纳承包人的审核意见。最终应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金额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在单方审核后，将审核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的【30】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发包人就分包工程确定应付的金额。在发包人确定付款金额后，承包人应在【2】天内按发包人确定的金额向分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在其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60】天内，将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后【15】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但前提是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无论采用哪种付款方式，付款证书的签发均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则应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为日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

(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分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按照月度已完工程价值的【80】%支付，“月度已完工程价值”是指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下述金额：

A.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已完成的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量和审批；

B.措施项目费：

a) 总价措施项目，按其支付分解表（如有）对应的相应比例支付，或当没有支付分解表时，按照该支付周期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已完实体工程价值占实体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计算，即：每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已完工程价值=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总额×（该周期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价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合同总价）；

b) 单价措施项目（不适用）。

C. 按照第 15.3.2 项经各方达成书面一致的变更价款；

D. 按照第 23 条经承包人和分包人书面达成一致且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人索赔金额；

E.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有权扣除的款项（但承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暂未扣除的，不丧失后续要求扣除或向分包人追偿的权利）。

在满足下述第 2) 目约定的条件之前，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

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分包人申请的工程款中的工程及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已经合理有效地提供给了承包人并得到了合格确认；分包人已按照第 17.3.2 项要求向承包人提交了相应工程进度款申请并已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分包工程完工、分包人收到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申请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价值的【80】%。

(5) 专项供应项目的进度款，按照相应专项供应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比例支付。

(6)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完成、完工付款证书签发且收到相应发票（发票金额应为完工付款金额加上质量保证金金额）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完工结算价款的【95】%；剩余完工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收到发票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无息返还分包人。

(7)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由于分包人未能提供适当的税务发票而造成的任何付款延期，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此种修正不应视为承包人的延迟支付。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分包合同约定应

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7】天内，就与分包人达成一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2】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金额向分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

在承包人准备的临时付款证书经发包人批准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60】天内，发包人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15】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但前提是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发包人最终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在完工结算价款的付款节点一次性扣留，按完工结算价款的【5】%计算。保修期满，所有缺陷修补完成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应按第 17.6 款执行。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之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纸质版一式【三】份及对应的电子版一份。并且，前述资料应与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分别编制、共同提交。

(2)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分包工程完工付款申请单分成下述两部分内容分别予以报送：

A. 需要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再由承包人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B. 与发包人无关，需要由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或分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无关的、分包人（承包人）向分包人（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

(3) 上述 17.5.1(2)A 项内容应当按照下述内容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梳理：

A. 签约合同价；

B.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使用了替代品时, 按照第 5.1.5 款应扣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
- 4) 根据第 15.3 款和 15.4 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第 16.1 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6) 根据第 23.4 款应扣减的承包人索赔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可扣减的其他金额。

C.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使用了替代品时, 按照第 5.1.5 款应增加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
- 4) 根据第 15.3 款和第 15.4 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第 16.1 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金额;
- 6) 根据第 23.2 款应增加的分包人索赔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D.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上述 17.5.1(2)B 项内容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梳理和报送。

分包人应在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提出其认为在本合同下有权获得的所有款项项目, 且不得在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后提出任何新的款项要求。分包人同意放弃就未在上述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提出的任何新的款项要求的权利。

(4) 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 由分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5) 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经承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经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完工结算价款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价款和完工付款金额。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对于 17.5.1(2)A 项内容:

A.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结算申请后【14】天内对该结算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或修改意见并说明理由, 将其认为的分包人结算款项金额连同明细以及审核意见(附理由)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纳承包人的审核意见。最终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

监理人在收到经承包人审核的全部结算资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7】天内审核完毕(解决有争议部分的时间除外),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说明发包人就分包

工程确定应付的结算金额。发包人在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承包人应在【2】天内按发包人确定的金额向分包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应为完工付款金额加上质量保证金金额）之日起【6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安装工程完工结算价款的【95】%（即“完工付款金额”）；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结算款后【15】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但前提是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应为完工付款金额加上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完成后，如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格式及内容与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签署关于分包工程的结算协议。

B. 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除非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的行为均视为发包人、承包人不认可分包人的完工付款申请。特别是，发包人、承包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分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分包人提出的完工付款申请单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申请单不认可。

(2) 对于 17.5.1(2)B 项内容：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及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全部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向分包人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就该部分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后签订结算协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该结算协议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应将该部分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或者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如果该部分结算的结果是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款项），但前提是收款方已向付款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分包人可按以下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及对应的电子版付款申请一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应在【3】天内对该最终结清申请单出具审核意见，且将其认为应返还给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纳承包人的审核意见。最终应返还给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发包人确定为准。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在单方审核后

将审核结果知会承包人。在发包人最终确定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后，承包人应在【2】天内按发包人确定的金额向分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除非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的行为均视为发包人、承包人不认可分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在其最终确定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60】天内，将分包工程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后【15】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人，但前提是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分包人对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7 专款专用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均应支付至下述分包人账户，分包人应当确保将所收到的所有合同款专用于分包工程，并接受承包人和发包人的监督。若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挪用了工程款，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详细的工程款使用说明（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按月提交包括预付款在内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供相应财务凭据。对使用说明（明细）中不明确的项目或发包人存疑的项目，分包人应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据。若分包人不能合理证明其工程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暂缓支付后续工程价款，但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暂缓支付后续工程价款而停工，或提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收款人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开户银行账号：0201 0001 0300 0023 429

行 号：402100000608

17.8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扣除的权利

不论合同文件怎样说明，承包人如欲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包括永久扣除和暂扣）或抵扣分包人按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垫付款及任何其他款项等），须经过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未行使合同约定的扣除（包括永久扣除和暂扣）或抵扣权利的，不妨碍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将有关款项作为债项向分包人追偿的权利。

17.9 农民工工资支付

分包人应当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和要求。如果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有更新或调整的，分包人应按更新调整后的内容执行，且无权因此获得任何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如果因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要求更新调整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以明确相关事宜的，分包人应配合签订。

分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报告其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比例及金额，并自行及向劳务分包单位及时收集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记录及财务凭据（包括农民工劳务合同、农民工现场打卡记录、本人签字的工资申请单、工资收据、银行对收款人打款流水账单等）提供给承包人。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不予支付或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承包人或发包人被迫向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的，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或发包人（视支付方而定）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损失，且承包人或发包人（视支付方而定）有权向分包人收取相当于直接支付金额的【10】%作为协调、处理和管理相关事务的补偿。

分包人已在合同工期和价格内充分考虑了可能引起分包工程劳务人员闹事的各种情形，并应制定预防和应对相关情形的预案，确保不发生劳务人员集体讨薪、群体闹事或聚众示威等群体性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分包人应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影响，恢复生产，追赶耽误工期，且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向分包人收取【200】万元/次的违约金。

17.10 暂停付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暂停付款、签发支付证书或结算，直至暂停付款、签发支付证书或结算的原因消除为止，此类暂停不应视为承包人迟付款：

- (1) 分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或未能及时完成有关担保的延期；
- (2) 分包人未在承包人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或劳务人员集体讨薪、群体闹事、聚众示威等群体性事件，尚未得到妥善解决时；
- (4)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或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完工资料时；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的其他情形。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完工验收指本分包合同全部工作均已完成，承包人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指整体工程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要求进行的竣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不代表本分包工程合格，分包人应继续协同承包人参加包括本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代表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

18.1.2 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亦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只有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分包工程以及与该等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调试、试运行均已完成，分包工程的设备、设施、建筑主体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已具备分包人移交分包工程予承包人，承包人即移交予发包人，发包人即可无障碍投入使用的要求；

(2) 已按照 18.5 款约定完成全部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和保洁工作；

(3) 已按照 18.9 款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分包工程相应完工资料；

(4) 已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实施计划及实施细则，并通过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审批；

(5) 承包人和发包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已实施完成；

(6) 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要求已提交了详细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7)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完工条件。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通知分包人，指出在颁发本分包接收证书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指定的运营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其他第三方（身份或数量上均无任何限制）参与完工验收，此种情况下，完工验收的通过应经过运营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其他第三方的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无需为此向分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或其它款项。

18.3.3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8.3.5 项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向分包人出具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颁发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当分包工程已通过 18.3.3 项约定的完工验收，且分包工程已切实达到第 11.2 款约定的其他工程实际完工标准，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向分包人发出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该证书上注明的日期即为分包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后未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应向

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确定完工验收的具体日期，但未经完工验收的工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合格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仍应当按照第 11.2 款予以确定。

18.3.7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保留未完成或未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作为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列入整改清单，在 18.3.3 项约定的完工验收之后进行验收。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使用工程而必须使用或影响上述甩项工程的，分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分包人对甩项工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将不会因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此类使用或影响而获得任何减轻或免除。如果分包人不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的甩项工程完工期限和缺陷修补工作实施计划期限内完成有关工作并通过承包人的验收，每延迟一天，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0.05】%支付违约金。

因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影响分包工程其他工程正常使用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分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8.3.8 整体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分包工程。

18.3.9 如发包人要求，分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工程运营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本工程所形成物业的业主、承租人、使用人等）及其雇用的施工单位在完工验收前进场实施相关工程。该等行为不应视为发包人擅自使用，分包人还需对本工程有关部位承担质量责任，且分包人无权因存在交叉施工等因素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4.3 因分包人原因（包括分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相关工程或工程设备的试运行失败或者不合格的，分包人应负责自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该类工程或工程设备未满足设计要求或丧失了使用价值（由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此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分包人不免除前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或在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任何时候，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颁发（出具）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前，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或在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任何时候，分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和保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除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另有要求，分包人应在完工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分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最终结算为由拒绝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分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承包人做好移交工作，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移交时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的移交清单内容，向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如承包人要求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的，分包人应当配合签署移交协议。分包工程的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办理，不影响分包人的撤场和分包工程的交付使用。分包人不得以尚未办理完成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为由，拒绝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或拒绝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7.2 分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撤场和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分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

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分包人。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分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不得影响发包人及本工程运营管理公司对工程的使用和运营。

18.7.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指令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撤离施工场地和移交工程。逾期撤场或移交工程的，分包人应承担与第 11.5 款逾期完工同等的违约责任。

18.7.5 无论因何种原因分包人撤场的，分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天）向承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分包工程的资料，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逾期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

18.7.6 分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工程的继续施工建设。分包人承诺放弃其对分包工程及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设备可能享有的留置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在分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但需要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果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据第 24 条解决争议，但该争议解决不能影响撤场义务的履行。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分包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国家规定、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行业规范以及合同文件的要求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8.3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应执行本合同第 3.10 款约定，不得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书面请示后【28】天内仍未要求承包人进行验收的，在符合第 11.3 款约定的前提下，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的。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8.9 完工资料

18.9.1 分包工程的全部完工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给承包人。

18.9.2 分包人应当遵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2011），并严格按照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包括对声像档案、微缩胶片档案等的要求）、发包人的文档管理要求及分包合同的其他要求，及时制作、整理有关分包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分包人未及时制作、整理、归档、移交有关分包工程的资料、文件，或分包人制作、整理、归档、移交有关分包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或者未满足上述规程和要求的，由此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分包人应当赔偿。

18.9.3 分包人提交的全部完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八】份及对应的电子版完工资料一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分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存在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且在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时仍未修复的，相应部分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顺延至该部分修复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至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起算期间，分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应不低于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保修通知）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响应及完成修补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分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 响应时间要求：

1) 分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修复时间要求：

1) 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分包人需确保在接到保修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2) 对于重大质量问题, 分包人需确保在接到保修通知后【1】天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3) 承包人或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对修复期限另有要求的, 按照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执行。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分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未能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 或未能按保修通知上明确的期限将工程修复完好, 或被修补的部分再次发生类似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从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分包人追偿, 并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分包人。

19.2.5 分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其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全部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分包人已经或应该预见到质量缺陷对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任何第三方等的人身、财产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害。如果此等损害发生, 致使发包人 or 承包人受到损失或索赔, 分包人应足额赔偿。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至少 30 天, 根据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分包人一同制定最终验收和再测试的进度表。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将包括对所有设备的查看验收, 再测试对于证明与设备技术要求的符合性非常重要。前述验收所需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当分包人认为他在缺陷责任期内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时, 且承包人列入整改清单的全部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已实施完成, 须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将向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以兹证明。但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发出，并不解除分包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所应承担的保修责任。若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直接与个别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联系，由供应商直接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分包人须提供有关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供应商直接进行维修保养的，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会减轻或免除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会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后，每一方仍应负责完成届时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就确定未履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而言，本合同应被认为仍然有效。

19.7 保修责任

(1)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全部永久工程及形成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①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②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③ 室内外装修工程为【2】年；
- ④ 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⑤ 其他工程为【2】年。

(3)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合同条款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按合同第 19.1 款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了相关保险：详见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当自行决定发包人提供保险单之保险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承包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承包人另外增加保险，承包人应当将生效后的保险单和保险费缴纳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发包人备案。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如下：

20.2.1 人身意外伤害险

(1) 分包人应当为其从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包括专项供应项目）作业的全部职工、施工人员及其他分包人人员，以及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专业顾问和承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单位的相关代表在分包人构配件制作厂工作、检查期间，以及上述人员到分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考察期间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分包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应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2) 分包人应履行国家和北京市所有适用的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给予该等雇员保障。

(3)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意外或伤亡或者发生事故，不论其是否系分包人所雇用的，亦不论是否进行索偿，分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等意外或伤亡情形或者事故的发生及其详情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和发包人对分包人任何雇员和其建筑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且分包人须保障承包人和发包人免负任何与此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仲裁、成本、费用和支出。

20.2.2 其他保险

分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1) 分包人须负责由其负责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和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输途中（含存仓等）直至运抵工地现场的一切意外风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 分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为现场内所有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等遭受损坏，保险人的赔付应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有关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3) 分包人还应自担费用办理并投保国家及北京市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中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任何其他保险，有关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 分包人应当自行决定承包人提供保险单之保险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分包人的要求，如果分包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分包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分包人另外增加保险，分包人应当将生效后的保险单和保险费缴纳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承包人备案。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赔付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须由分包人负责补偿。保险单中的免赔额、赔偿限额以外的损失以及保险责任不成立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补偿。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仅限于以下情况，且发生地应仅限于北京：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如下情形：瘟疫（但本条特别约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除外）、7.0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大风、北京地区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五十年一遇的暴雨和五十年一遇的暴雪；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严重社会动乱或暴乱，但发生在分包人及其聘用人员内部或由其导致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除本项第(1)目构成不可抗力的灾害以外，间断或持续的高温、低温、暴雨、大风、降雪、雾霾、沙尘暴等自然气候影响均不属于不可抗力。除本项第(6)目另有约定的外，法律的变更和政府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1.3 双方特别约定：分包人理解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分包人需要遵守政府随时发布的管控指令和工作要求，并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在工人来源、施工人员密度、工作时长、生活作息、治安保卫、卫生保洁、交通工具、饮食卫生、个人防护、检测设备和检测周期、隔离措施等方面均制定有针对性的科学方案和周密安排；分包人还应制定在工程现场发生疫情的预案，并第一时间迅速处置，杜绝疫情继续传播感染。分包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新冠疫情，并在其签约合同价和约定工期中考虑了所有的疫情影响以及本项目所需的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分包人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并安装至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永久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但未安装至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此类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分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分包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致使不能按期完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180】天,合同双方均可提前14天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当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分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本项第(2)目约定情况除外)。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在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60】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拨付相应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但前提是分包人已提交要求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并向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永久工程价款以及为完成相关永久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

2) 承包人同意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分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时间符合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② 材料和工程设备系专门为本工程施工订购,且质量合格;

③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合理(符合订购时的市场价格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且分包人已支付订购款项;

④ 材料和工程设备已运至施工现场;

⑤ 材料和工程设备无法退货。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除上述款项外,承包人没有义务向分包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工作费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上述2)分目之条件时,分包人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不能退还的货款损失;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其他损失等)。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亦有权选择接收不满足付款条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从中抵扣或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就已完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且分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如承包人已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超出应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应由分包人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7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 分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分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进入清算、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7) 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未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某项指示；

2) 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现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意向；

3) 未能迅速地实施工程、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

4)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

为免疑义，如果各合同文件中关于分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高者为准。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分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经发包人同意后，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分包人追偿。如果分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应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直至弥补全部损失。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如果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 18.5、18.6 及 18.7 款约定撤离现场，否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不予结算，亦无须支付任何后续款项。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在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60】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拨付的相应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但前提是分包人已提交要求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并向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分包人有权获得的款项仅限于合同解除日以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永久工程价款，以及为完成相关永久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

除上述款项外，承包人没有义务向分包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工作费用；永久工程之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分包人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不能退还的货款损失；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亦有权选择接收不满足付款条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从中抵扣或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就已完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且分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如承包人已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超出应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应由分包人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 7 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 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1.7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有权在任何时候, 通过向分包人发出终止通知, 终止本合同。此项终止应在分包人收到该通知之日生效。在此项终止后, 分包人应按照 18.5、18.6 和 18.7 款约定撤离现场, 并应根据第 21.3.4(2) 目的规定得到付款。除此之外, 承包人将不会因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而向分包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2.1.8 总承包合同终止

(1) 若总承包合同终止, 发包人有绝对权力决定是否要求分包人继续履行其于分包合同下的义务及责任, 或终止分包合同。发包人做出决定后, 分包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分包人继续履行其于分包合同下的义务及责任的, 承包人及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采取必要的行动及签署必要的文件, 以使分包合同下承包人的权利可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享有。

(2) 因第(1)目原因终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应按照 18.5、18.6 和 18.7 款约定撤离现场, 并应根据第 21.3.4(2)目(总承包合同终止非因分包人违约导致)或 22.1.4(1)目(总承包合同终止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得到付款。除此之外, 承包人将不会因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而向分包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2.1.9 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终止

由于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商责任或分包人的责任, 造成直燃机组设备供应合同解除时, 承包人有权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解除本合同。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其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暂停施工

不管承包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除非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书面指示, 分包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权暂停或延缓施工。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仅有权在以下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下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双方无争议的合同价款，并且在分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的【182】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扣减部分除外）；

(2) 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进入清算，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在上述任何事件或情况下，分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将于 28 天后终止本合同。若在 28 天内，承包人履行了义务，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在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60】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拨付的相应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但前提是分包人已提交要求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并向承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永久工程价款以及为完成相关永久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

(2) 承包人同意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分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时间符合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② 材料和工程设备系专门为本工程施工订购，且质量合格；

③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合理（符合订购时的市场价格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且分包人已支付订购款项；

④ 材料和工程设备已运至施工现场；

⑤ 材料和工程设备无法退货。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3) 分包人将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临时工程拆离现场的费用。

除上述款项外，承包人没有义务向分包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工作费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上述(2)之条件时，分包人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不能退还的货款损失；除上述(3)外，分包人撤离施工现场而发生的措施项目价款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其他损失等）。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亦有权选择接收不满足付款条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从中抵扣或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就已完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且分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如承包人已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超出应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应由分包人在双方就结算金

额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 7 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 18.5 款、18.6 款和 18.7 款约定。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相关约定

22.4.1 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根据第 21.3.4 项、第 22.1.4 项、第 22.1.7 项、第 22.2.4 项约定的解约情形和结算方式签署书面结算协议。

22.4.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以下配合义务：

- (1) 按照承包人要求，签署书面解约协议。
- (2) 配合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后续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3) 配合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解除备案及为满足本工程重新采购、发包和/或合同重新备案所需要的全部政府手续。
- (4) 向承包人或依承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本工程及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
- (5)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撤场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配合义务。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违约、双方未就合同结算价款达成一致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否则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分包人应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需要的此类同期记录，并应允许承包人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分包人应在适当的时间间隔提交期中索赔报告。

(6) 分包人按照本款约定递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通知书、最终索赔通知书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分包人未能在本款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各类索赔意向通知书和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7) 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的有关经济损失的索赔，限于其能够充分证明的直接损失，而不应包括利润和间接损失。为免歧义，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第 13.1.3 项、第 13.5.3 项、第 13.6.2 项、第 14.1.3 项、第 18.4.2 项、第 19.2.3 项或其他类似条款的约定应承担或向分包人支付的款项，仅包括费用，而不包括利润。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承包人应将上述索赔通知书及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尽快确定以下事项：1) 根据第 11.3 款的规定，应给予完工日期的延长期（如果有），和/或 2) 根据本合同分包人有权获得的追加款项（如果有）。分包人仅有权获得他能证明是有依据的部分的索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批意见后的【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金额经承包人和分包人达成一致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由分包人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适用进度款支付的比例和限额），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审批和支付。进度付款过程中未达成一致的，双方按第 17.5 款进行完工结算，并纳入完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承包人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实施本工程或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分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如果承包人认为自身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得到任何付款，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向分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细节。通知应在承包人了解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的合理时间内发出，但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

求不受第 23.3 款约定的限制。

23.4.2 承包人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承包人和分包人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 】。

(2) 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 其他

本合同中的各个条款为可分割条款。如果任何某一条款被任何仲裁庭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非法或者无法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条款将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中坤广场（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装修改造工程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分包人（包括其任何财产所有权继承人）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自费确保发包人、承包人（包括其任何财产所有权继承人）免受因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工艺、设计以及工程的其他不合格事项引起的任何缺陷造成的损害。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中坤广场（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装修改造工程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内容以合同图纸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工作为准。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全部工程及设备的任何部位、部件、材料发生故障、损坏、脱落、丢失、开裂、变质等任何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详见 19.7 和其他相关合同条款】。

若合同文件或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资料等对整个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分包人按该等文件或法则所须承担的个别保修责任。

三、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无论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将任何质量问题通知分包人，说明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修复该质量问题的期限（发包人自行决定期限），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尽快进行维修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完毕，具体如下：

(1) 响应时间要求：1) 分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修复时间要求：1) 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分包人需确保在发包人或承包人报修后【1】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2) 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分包人需确保在发包人或承包人报修后【1】天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3) 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对修复期限另有要求的，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执行。

分包人应提供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的统一维修服务电话（联系人：【贺业庆】，联系电话：【400 642 2468】），随时接听发包人和（或）承包人电话，并负责协调解决各种突发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 or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 (1) 接到发包人 or 承包人保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2) 未在规定的到场时间内赶到现场；
-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
-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两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5) 因现场保修人员服务行为引起投诉；
- (6) 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如分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导致发包人 or 承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主体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法律和其他费用，以及由于分包人未能修复该质量问题而使发包人、承包人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害。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继续要求分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分包人应在保修期结束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书面检查报告，说明发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人能够证明前述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 or 承包人故意损害、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分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使用、返还等与施工合同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一致。
- (2) 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分包人不得将质量保修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 对施工合同可能作出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改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分包人在本质量保修书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 本质量保修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解决方式与施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

本分包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承包人：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1：工程量及价格（根据本次项目）

中央空调材料供应报价清单

报 价 清 单								
(单 位: 元)								
序号	分类	作业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材料	不锈钢烟管	900*400	326.6	m ²	1050.00	342930.00	
		不锈钢烟管	900*900	158.4	m ²	1050.00	166320.00	
		不锈钢烟管	1600*500	57.6	m ²	1150.00	66240.00	
		不锈钢烟管	2250*630	19	m ²	1185.00	22515.00	
		不锈钢烟管	1000*800	360.4	m ²	1050.00	378420.00	
		不锈钢风阀	900*400	9	个	890.00	8010.00	
		伸缩补偿节	1000*800	2	个	1650.00	3300.00	
		伸缩补偿节	900*900	1	个	1650.00	1650.00	
		烟气监测口	DN100	9	个	220.00	1980.00	
		防爆口	DN200	9	个	220.00	1980.00	
		防雨帽	900*900	1	个	980.00	980.00	
		防雨帽	1000*800	2	个	980.00	1960.00	
		避雷针及引线	/	3	套	700.00	2100.00	
		冷凝泄水口	DN32	9	个	280.00	2520.00	
		电缆线槽	600*200*2.0	16.9	米	257.00	4343.30	
		电缆线槽	500*200*2.0	17.6	米	225.00	3960.00	
		电缆线槽	500*150*2.0	38.8	米	203.00	7876.40	
		电缆线槽	300*200*1.5	2	米	118.90	237.80	
		电缆线槽	200*150*1.5	90.1	米	102.00	9190.20	
		电缆	WDZ-YJV-1(4*185+1*95)SR CE WE	154.5	米	644.00	99498.00	
		电缆	WDZ-YJV-1(4*35+1*16)SR/SC65 CE WE	166.1	米	168.00	27904.80	
钢筋混凝土	c30 7700*3850*400	6	m ³	860.00	5160.00			
型钢支吊架	/	3000	kg	7.20	21600.00			
其他辅材	/	1	项	16000.00	16000.00			
	材料小计						1196675.50	
2	企业管理费	4%					47867.02	
3	利润	3%					37336.27	
4	税金	材料 13%					155567.82	13%
5	工程合计	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1,437,446.61	

附件 2：工程量及价格（根据本次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安装报价清单

报 价 清 单								(单 位: 元)
序号	分类	作业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人工	设备场内搬运、组装就位	DG-73H	3	台	32000.00	96000.00	
		设备场内搬运、组装就位	DG-92H	3	台	55000.00	165000.00	
		C座吊装口开洞及恢复	7700*3850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E座吊装口顶棚拆除及恢复	/	1	项	30000.00	30000.00	
		电气线路安装	/	6	台	15000.00	90000.00	
		烟管安装	/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高发保温	DG-73H	3	台	23200.10	69600.30	
		高发保温	DG-92H	3	台	43800.00	131400.00	
		人工小计					832000.30	
2	措施项目	大型设备使用费	/	1	项	90000.00	90000.00	
		脚手架使用费	/	1	项	80000.00	80000.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项	60000.00	60000.00	
		措施费小计					230000.00	
3	企业管理费		4%			42480.01		
4	利润		3%			33134.41		
5	税金		工程安装 9%			102385.32	9%	
6	工程合计		壹佰贰拾肆万元零伍分			1,240,000.05		